

附件

### 北关区 3 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

1. 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人民公园店拖欠劳动报酬案

违法主体：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人民公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5TMNK7P

法定代表人：候家伟

违法事实：2021 年 9 月，大队陆续接到 46 人投诉，反映在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人民公园店工作期间，该单位拖欠工资，我局在依法立案后展开调查。经调查，该店现已停业。我局电话联系该店法人及合伙人，但都隐匿拒不接听电话。10 月 27 日给法人发送警告通知短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队接受询问并解决问题，但在规定时间内，法人未到队。我局按照人社部发【2014】100 号文件相关规定，通过员工提交的相关证据认定 46 人工资 316211 元属实。

2021 年 11 月 9 日，我局对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北人社监令字【2021】第 28 号，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支付 46 名员工工资共计 316211 元。

处理情况：2021 年 11 月 25 日，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以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人

民公园店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2. 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工资

违法主体：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3XEKFRXN

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实际经营人：焦健

违法事实：2021年9月，大队陆续接到18人投诉，反映在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该单位拖欠工资，我局在依法立案后展开调查。经调查，该店现已停业。我局电话联系该店法人及合伙人，但都隐匿拒不接听电话。10月27日给实际经营人发送警告通知短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队接受询问并解决问题，但在规定时间内，实际经营人未到队。我局按照人社部发【2014】100号文件相关规定，通过员工提交的相关证据认定18人工资134136元属实。

2021年11月8日，我局对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北人社监令字【2021】第31号，要求在2021年11月16日前支付18名员工工资共计134136元。

处理情况：2021年11月24日，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以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3. 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违法主体：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4ARC7X5

法定代表人：候家伟

违法事实：2021年9月，大队陆续接到27人投诉，反映在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该单位拖欠工资，我局在依法立案后展开调查。经调查，该店现已停业。我局电话联系该店法人及合伙人，但都隐匿拒不接听电话。10月27日给法人发送警告通知短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队接受询问并解决问题，但在规定时间内，法人未到队。我局按照人社部发【2014】100号文件相关规定，通过员工提交的相关证据认定27人工资93069.6元属实。

2021年11月9日，我局对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北人社监令字【2021】第29号，要求在2021年11月17日前支付27名员工工资共计93069.6元。

处理情况：2021年11月25日，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以安阳宜康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